

常勋 编著

WAI BI JIAO YI YU WAI
BI BAO BIAO ZHE SUAN.

外币交易会 计与外币报 表折算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外币交易会计与 外币报表折算

常勋 编著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3·北京

(京)新登字211号

外币交易会计与外币报表折算

常勋 编著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375印张 159千字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00 001—3 000

ISBN7-5638-0357-2/F·207

定价: 4.9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在会计领域内，外币交易会计以及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而进行的外币报表折算，已成为亟须了解和掌握的问题。目前，我国外币交易（外币业务）会计程序与国际会计惯例很不协调，实施中也出现多方面的问题。本书在前半部分关于外币交易会计的论述中，详细阐述了外币交易会计的国际惯例，并且用专章详细介绍和剖析了我国外币业务会计的独特程序及存在问题，力促及早进行彻底改革，使之与国际会计惯例协调一致。有关期汇合同的应用，由于我国实行外汇管制制度，使得我国的企业界和会计界对此十分生疏。希望通过这一章所作的介绍，能够对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改革有所启示。

我国对外币报表的折算也处在初始阶段，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在概念上和方法上都存在相当普遍的混淆情况，以编制合并报表为目的的外币报表折算问题，我国的企业界和会计界还知之不多，而这又是一个十分复杂和充满争议的问题。本书在对国际流行的折算方法作了详细的介绍和评述后，专门就外币报表折算与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之间存在的矛盾和国际会计界所作的探讨，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评述。进而在最后一章对我国的外币报表折算和合并问题，提出了一些需要界定和应该如何处理的途径。

为这样的新课题编写专著，对我来说是一个比较大胆的尝试。限于我的专业知识和难以进行更为普遍、深入的实地调查，以及我掌握的这方面的资料远不充分，书中一定有很多缺陷乃至错误之处，请读者们不吝赐教，以便加以充实和修订。

这本书是我在1992年间来香港讲学期间利用业余时间写成的。应该感谢香港城市理工学院为我安排的宁静和宽敞的住所，我才能在每天清晨和晚间孜孜笔耕。由于在香港写作，也使我能参阅较多和较新的国外资料。特附志。

常 勋

1992年4月25日于香港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外汇：兑换与折算.....	(1)
二、外汇市场与汇率.....	(4)
三、汇兑损益（外汇兑换损失和利得）.....	(10)
第二章 外币交易会计的基本程序	(14)
一、外币交易与功能货币.....	(14)
二、外币交易会计的两种观点.....	(15)
三、外币交易会计的国际惯例.....	(28)
四、外币交易会计处理的总例题.....	(30)
第三章 我国外币交易会计的独特程序	(37)
一、国营企业外币交易会计程序的概述与评论.....	(37)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币交易会计程序概述.....	(43)
三、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币交易会计程序的评论.....	(70)
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的会计处理问题.....	(84)
第四章 期汇合同的应用与会计程序	(100)
一、对外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	(101)
二、对外币约定进行套期保值.....	(111)
三、对外币投资净额进行套期保值.....	(118)
四、利用期汇合同进行投机.....	(125)
第五章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概述	(128)
一、区分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	(129)
二、区分货币性与非货币性项目法.....	(135)
三、时态法.....	(143)

四、现行汇率法·····	(151)
五、四种折算方法的对比和综述·····	(156)
第六章 外币报表折算与合并财务报表·····	(160)
一、美国第52号财务会计准则及“功能货币”概念···	(160)
二、第21号国际会计准则及国外主体的分类·····	(164)
三、对时态法和现行汇率法的剖析·····	(167)
四、怎样适应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	(169)
第七章 我国外币报表折算与合并问题的展望·····	(180)
一、我国对外币报表折算的实践·····	(180)
二、我国对合并报表的实践·····	(182)
三、我国外币报表折算与合并问题的展望·····	(184)
练习题·····	(190)

第一章 绪 论

在当今世界上，严格意义的国内企业只限于其生产要素和产品都取自和销往国内市场的小型企。一般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总会发生外币交易，诸如商品、劳务的出口或进口贸易，设备和技术国际让售或引进，国际信贷、投资和其他融资活动等等。因此，在会计计量中会导入外国的货币单位，也就是说，这些交易的原始计量单位可能是外币，而不是本国货币。

国际直接投资的扩展，又标志着企业的国外经营机构的建立。无论是它所属的分支机构，还是受它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由于在各自的东道国进行生产经营，它们的日常会计记录和据以编制的财务报表，都是以东道国的货币单位计量和表述的。总公司在汇总分支机构的报表以及母公司在合并子公司的报表时，有必要把这些外币报表折算为它的报告货币，即总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国的本国货币。

这就是本书将要展开讨论的两个课题：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为汇总或合并的目的而对外币报表的折算。在分章阐述之前，本章先就外汇、兑换与折算、外汇市场、汇率、汇兑损益（损失和利得）等基本概念，作一简要的介绍。

一、外汇：兑换与折算

（一）外汇

“外汇”（foreign exchange）这一概念包括。

1. 库存外国货币和银行外币存款。

2. 外币支付凭证, 如外币汇票或本票等。

3. 外币有价证券, 如以外币标示的公司债券及其息票、其他公司股票、政府公债、国库券等。

4. 其他外币资金。

在会计上, 这些项目构成了外币收支手段、外币债权或债务, 以及其他外币资产或负债。

(二) 外币兑换

外币兑换 (conversion of foreign currency), 是指把外币换成本国货币, 把本国货币换成外币, 或是不同外币间的互换。外币兑换一般由作为外汇市场的商业银行办理。企业 (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兑出外汇时, 在银行为买入外汇; 如果是兑入外汇, 在银行则为卖出外汇。故外币兑换时的汇率 (比价) 有买入价 (bid) 与卖出价 (offer) 之分。卖出价当然高于买入价, 其间的差额即银行经营外汇兑换的赚头。比如, 美元对德国马克的汇率, 买入价为 $US\$1 = DM1.6485$, 卖出价为 $US\$1 = DM1.6495$, 其间的差额为每美元 0.0010 德国马克, 通常称为卖出价高于买入价 10 点 (points)。这里, 每一“点”为百分之一的百分之一。^①

不同外币间的互换, 当然可以根据这两种通货间的汇率进行。但根据这两种外币对本国货币的汇率, 也可以进行套算。例如, 我国只公布各种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 而某企业要把美元兑换为港元。设当日的国家牌价如下:

	买入价	卖出价
US\$100	¥ 542.68	¥ 543.82
HK\$100	¥ 70.11	¥ 70.13

^① “points” 一词, 常用以表示股票价格的变动, 也称为“百分点”, 指一单位的百分之一。如在美国为 100 美元的 1% (即 1 美元)。但在这里以及在用于表示债券、票据的利率变动时, 也称为“基点” (basis points), 则是指百分之一的百分之一。

美元100可兑换的港元金额为：

$$\text{US\$100} \times \text{¥}542.68 / \text{US\$100} \div \text{¥}70.13 / \text{HK\$100} = \text{HK\$}773.82$$

也就是假想为：将 US\$100 按美元对人民币的买入价（银行买进美元）兑换为人民币，又将这笔人民币按港元对人民币的卖出价（银行卖出港元）兑换为港元。套算得出的 HK\$773.82，也就是美元100对港元的汇率（买入价）。

我国公布的各种外币汇率，大都以 100 元为单位，当然也可以以1元为单位。以1元为单位，则上述汇率可表述为：

	<u>买入价</u>	<u>卖出价</u>
US\$1	¥5.4268	¥5.4382
HK\$1	¥0.7011	¥0.7013

套算得出的美元对港元的汇率为 USD1=HKD7.7382（买入价）。

（三）外币折算

外币折算（translation of foreign currency）是指把不同的外币金额换算为同一的本国货币等值（或同一的特定外币等值）的程序，它只是在会计上对原来的外币金额的重新表述。

所以要把不同的外币金额换算成同一货币的等值（equivalent），是为了实现会计计量需要有一个单一计量尺度的要求。在外币交易中，原始的计量单位是不同的外币，例如，企业的出口或进口的发票是按照不同的外币标价的，有美元、英镑、法国法郎、德国马克、日元等等，在按原来使用的货币（原币）计量和反映的同时，必须把以不同外币计量的金额，都折算为本国货币等值，否则，是不可能根据用不同货币单位表述的帐目来总括和编制财务报表的。谁都会懂得，用美元、英镑、日元……等等表述的金额是无从相加和相减的。由此可见，对所有外币交易，既要按不同的原币计量和反映，同时又要按折合的本国货币等值计量和反映，也就是说，对外币交易要进行双重的计量和反映。

跨国公司的国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都是按照它

们所在的东道国的货币表述的。在合并和汇编之前，必须把这些用不同外币表述的报表，都折算为用本国货币表述的报表，否则是无从合并和汇编的。这也是很浅显的道理。

折算与兑换虽然不同义，但却是密切相关的。简单地说，外币应该按照它们潜在的兑换能力折算为本国货币等值。因此，折算同样要应用汇率。在处理外币兑换时，我们介绍了买入价和卖出价的概念。外币折算应该按照买入价还是卖出价呢？从折合的本国货币等值应该反映各该外币的潜在兑换能力来说，按银行买入价是合理的，这样，当外币存款支出时，也就要按买入价折算，不能按卖出价折算。但在实务中，则往往采取对外币收支都按中间价折算的折衷做法。所谓中间价，也就是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平均数。例如，按照前述的美元和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美元汇率的中间价是¥5.4325，港元汇率的中间价是¥0.7012。

二、外汇市场与汇率

（一）外汇市场

经营不同货币兑换的外汇市场（foreign exchange market）主要是商业银行，也可能是专门进行外汇交易的经纪人市场。外汇市场的汇率，由于受到非常复杂的供求因素的影响，处于经常不断的变动之中。^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经历过汇率在某种程度上得到控制的时期。在战争即将胜利的前夕，盟国在美国的布雷顿森林开会讨论战争胜利后的世界经济问题。根据布雷顿森林协议体制，凡参与国际货币基金协议的各国通货，都固定在一个共同的价值标准上，即固定在黄金和某种可随时兑换为黄金的“储备通货”上。美元在那时成为强劲的储备通货。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政府

^① 如果汇率是相对固定的，那么，兑换和折算的过程将是十分简单的。不会带来令人瞩目的会计影响。遗憾的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承担义务，要把它们的通货的汇率波动限制在预定的限度内。如出现这个限度很可能被突破的迹象时，有关国家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如美国的联邦储备委员会）要通过多种方式的干预来稳定汇率。如果无法控制，其通货受到重大压力的国家，就要贬低或提高它的通货对其他成员国通货的比值，即对其通货进行贬值（devaluation）或升值（revaluation），这段时期的世界外汇体制被称为“固定汇率制”。由于有关国政府在外汇市场上的干预和相互作用，汇率的变动相对地受到控制并可能适当地进行预测。

1971年下半年以后，固定汇率制废止了，先是英镑后是美元的相继贬值，美元已无力保持其作为“储备通货”的原有实力，各发达国家政府对外汇市场很少干预，让它们的通货在供求关系内寻求彼此的比值，汇率的波动或多或少地趋向于变幻莫测，世界外汇市场处于“浮动汇率”（floating exchange rate）体制的作用之下。这使得外币兑换，特别是外币折算的程序变得复杂和困难了。汇率经常的或大幅度的变动导致的巨额汇兑损益，严重地影响了对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的经营业绩的计量和评价。

（二）汇率

关于汇率（exchange rate），我们只就本书内容的需要，介绍以后将应用到的一些术语。

1. 市场汇率和法定汇率

即使是其通货可以在外汇市场上自由兑换的国家，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动的市场汇率（market rate）与政府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的相对稳定的法定汇率（official rate），也存在着差异。当然，法定汇率将依据市场汇率的变动幅度作相应的调整，所以，这里的差异还不是非常突出的问题。在会计处理上，经由外汇市场进行的外币兑换，当然是采用市场汇率，企业在处理外币交易和折算外币报表时，选用的也是市场汇率。

在对外汇进行管制的国家，法定汇率表现为国家制定公布的

外汇牌价，它们的变动当然不会像自由外汇市场中的汇率波动那样频繁。问题是这里的法定汇率往往背离本国通货与外国通货的实际购买力的比值（这是汇率的基础），而会计处理上则往往要求采用法定汇率，从而导致会计信息的失真。在完全禁止外汇市场的情况下，黑市常常是不可避免的，会计上当然不能应用非法的黑市汇率。在有限度地开放外汇市场的情况下，常常出现市场汇率与法定汇率间的重大差异。允许企业在会计处理上以市场汇率为“基准”（benchmark），还是为了保持法定汇率的法定形象而不允许企业以市场汇率为基准呢，这往往成为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

2. 现行汇率、历史汇率和平均汇率

“现行”汇率和“历史”汇率只是相对的术语。在记录原始交易之时日，应用的折算汇率是现行汇率，但只要时过一日，就成为历史汇率了。所以，现行汇率与历史汇率，一般是相对于财务报表日期而言的，现行汇率（current rate）是指财务报表日期的汇率，而历史汇率（historical rate）则是指最初取得外币资产或最初承担外币负债时日的汇率。至于平均汇率（average rate），那不过是现行汇率或历史汇率的简单或加权平均数。这些概念都只是会计上的用语。

3. 汇率的直接标价与间接标价

这是就汇率的表述方式而言的。直接标价（direct quote）是指每单位外币可兑换的本国货币金额；间接标价（indirect quote）则是指每单位本国货币可兑换外币的金额。例如，以德国马克为本国货币，美元为外币，则 $US\$1 = DM1.6485$ （买入价）和 $US\$1 = DM1.6495$ （卖出价）为直接标价； $DM1 = US\$0.6066$ （买入价）和 $DM1 = US\$0.6082$ （卖出价）为间接标价。显然，直接标价与间接标价互为倒数。直接标价法是国际通行的惯例，但美国纽约的美元汇率报价中，对日元、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法国法郎、加元等大多数西方主要货币都是按间接标价，

只有对英镑、澳元等，才是按直接标价。

例如，1992年5月1日上午8时美国纽约的美元汇率报价为：

	<u>买入价</u>	<u>卖出价</u>
英镑	US\$1.7785/£1	US\$1.7795/£1
澳元	US\$0.7561/AU\$1	US\$0.7566/AU\$1
德国马克	DM1.6474/US\$1	DM1.6479/US\$1
日元	¥133.15/US\$1	¥133.23/US\$1
瑞士法郎	SF1.5105/US\$1	SF1.5115/US\$1
法国法郎	FF5.5570/US\$1	FF5.5590/US\$1
加元	CA\$1.1905/US\$1	CA\$1.1910/US\$1

在表述本国货币的汇率涨落时，则要通过不同时日的间接标价才能对比。

本书使用的汇率，除非特别说明，都是直接标价。

4. 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

外汇市场既进行现汇交易，也进行期汇交易。大部分外汇交易都发生在现汇市场，也就是即期交割的外汇市场，以上所述的汇率都是现汇交易中使用的汇率，称为即期汇率（spot rate），通常隔两个营业日交割。将在远期交割的外汇交易则在期汇市场进行，大都是约定在嗣后30天、60天、90天或180天交割，但也可以约定其他的到期日。由外汇经纪人和客户事先约定的将在未来一定时日据以交割的外汇汇率，就是远期汇率（forward rate）。

（1）决定远期汇率的基础

决定远期汇率的基础是不同通货间的利率差别。比如，设美元为本国货币，德国马克对美元的即期汇率（以买入价为例）为 $DM1=US\$0.6066$ ，90天的远期汇率可确定如下：设以美国90天期国库券的利率为基准的美元利率是10%，期限相同、风险程度相似的德国马克债券的利率则是9.2%。以US\$1按即期汇率兑换为德国马克，可得。

$$\text{US\$1} \div \text{US\$0.6066/DM1} = \text{DM1.6485}$$

把DM1.6485 投资于90天德国马克债券，到期时可得本息：

$$\text{DM1.6485} (1 + 9.2\% \times 90/360) = \text{DM1.6864}$$

如果把这US\$1 投资于 90 天的美元国库券，到期时可得本息：

$$\text{US\$1} (1 + 10\% \times 90/360) = \text{US\$1.025}$$

现在约定的远期汇率，应该是恰好能使德国马克投资和美元投资获得同等效益（到期时本息和相等）的汇率，在例中是：

$$\text{US\$1.025} \div \text{DM1.6864} = \text{US\$0.6078/DM1}$$

这样预期的远期汇率，恰好体现了美元和德国马克的利率差别的影响。以公式表示之，例中设：

$r_{\text{US\$}} = 10\%$ ， $r_{\text{DM}} = 9.2\%$ ， $n = 90$ 天， $S_0 = \text{US\$0.6066}$ ，求 F_0 。

$$r_{\text{US\$}} - r_{\text{DM}} = \frac{F_0 - S_0}{S_0} \times \frac{360}{n}$$

$$F_0 = S_0 (r_{\text{US\$}} - r_{\text{DM}}) \times n/360 + S_0$$

$$F_0 = \text{US\$0.6066/DM1} (10\% - 9.2\%) 90/360$$

$$+ \text{US\$0.6066/DM1}$$

$$= \text{US\$0.0012/DM1} + \text{US\$0.6066/DM1}$$

$$= \text{US\$0.6078/DM1}$$

(2) 升水与贴水

例中，美元（本国货币）利率高于德国马克（外币）利率，故当日的即期汇率为US\$0.6066/DM1，90天期的远期汇率则为US\$0.6078/DM1，高出即期汇率US\$0.0012/DM1，或12点。①远期汇率高于即期汇率的差额称为“升水”（premium），

① 这正是由于不同通货的利率差别的影响。在前述的公式中， $S_0(r_{\text{US\$}} - r_{\text{DM}}) \times n/360$ 就等于US\$0.0012/DM1。由此可见，升水 $P = S_0(r_{\text{US\$}} - r_{\text{DM}}) \times n/360$ 。

也可以用百分比表示，即：

$$\begin{aligned}
 P(\text{升水}) &= \frac{F_0 - S_0}{S_0} \times \frac{360}{n} \\
 &= \frac{\text{US\$}0.6078/\text{DM}1 - \text{US\$}0.6066/\text{DM}1}{\text{US\$}0.6066/\text{DM}1} \\
 &\quad \times \frac{360}{90} \times 100\% \\
 &= \frac{\text{US\$}0.0012/\text{DM}1}{\text{US\$}0.6066/\text{DM}1} \times \frac{360}{n} \times 100\% \\
 &= 0.8\% \quad (\text{即 } r_{\text{US\$}} - r_{\text{DM}} = 10\% - 9.2\%)
 \end{aligned}$$

如果外币的利率高于本国货币的利率，远期汇率将低于即期汇率。仍应用前例数据，现改设德国马克为本国货币，美元为外币，即期汇率（ S_0 ）为 $\text{US\$}1 = \text{DM}1.6485$ 。则：

$$\begin{aligned}
 F_0(\text{远期汇率}) &= S_0 (r_{\text{DM}} - r_{\text{US\$}}) \times n/360 + S_0 \\
 &= \text{DM}1.6485/\text{US\$}1 (9.2\% - 10\%) \\
 &\quad \times 90/360 + \text{DM}1.6485/\text{US\$}1 \\
 &= -\text{DM}0.0033/\text{US\$}1 + \text{DM}1.6485/\text{US\$}1 \\
 &= \text{DM}1.6452/\text{US\$}1
 \end{aligned}$$

远期汇率低于即期汇率的差额称为“贴水”（discount）。例中为 $\text{DM}1.6452/\text{US\$}1 - \text{DM}1.6485/\text{US\$}1 = -\text{DM}0.0033/\text{US\$}1$ ，或33点。如以百分比表示，即：

$$\begin{aligned}
 D(\text{贴水}) &= \frac{F_0 - S_0}{S_0} \times \frac{360}{n} \\
 &= \frac{\text{DM}1.6452/\text{US\$}1 - \text{DM}1.6485/\text{US\$}1}{\text{DM}1.6485/\text{US\$}1} \\
 &\quad \times \frac{360}{90} \times 100\% \\
 &= \frac{-\text{DM}0.0033/\text{US\$}1}{\text{DM}1.6485/\text{US\$}1} \times \frac{360}{90} \times 100\%
 \end{aligned}$$

$$= -0.8\% \text{ (即 } r_{DM} - r_{US\$} = 9.2\% - 10\%)$$

期汇交易通常只是在主要的西方通货之间进行。如美国《华尔街日报》仅发布美元与英镑、法国法郎、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日元、加元的期汇汇率。对其他通货的期汇交易，如果有的话，将由各该国家的中央银行标价，而不是由商业银行标价。

本书将讨论通过期汇合同对外币交易等进行套期保值的问题。

三、汇兑损益(外汇兑换损失和利得)

“汇兑损益”(exchange losses and gains)是“外汇兑换损失和利得”的简称。汇兑损益来源于汇率变动，这是众所周知的。例如，某美国出口商对德国进口商的100 000马克的应收帐款，原始交易时日的汇率为US\$0.6066/DM1，结算时日的汇率为US\$0.6042/DM1，由于汇率变动，就会形成DM 100 000 (US \$0.6042/DM1 - US\$0.6066/DM1) = -US\$240，即US\$240的汇兑损失。如果帐款结算时将收到的德国马克兑换为美元(本国货币)，这是确实意义上的外汇兑换损失；如果结算时不兑换成美元而存储德国马克，在会计上同样要折算这笔德国马克的美元等值，这实际上是折算损益(translation losses and gains)而不是兑换损益，但在会计上则不加以区分，而都反映在“汇兑损益”这个会计科目中。

(一) 交易损益与报表折算损益

以上说的是来源于外币交易的汇兑损益，可简称为“交易损益”(transation losses and gains)。交易损益可能来自实际兑换，也可能只是因折算存储外币的本国货币等值而形成。如前所述，对此在会计上则不加区分。

外币报表的折算中也可能形成折算损益，这是“报表折算损益”(statements translation losses and gains)。显然，